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6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祖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44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祖榮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祖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以多數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續犯，而屬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亦有竊盜紀錄，智識程度為大專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之記載），自陳犯罪之動機係因積欠債務、手段尚非惡劣，犯後態度良好，及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害人於偵查中已陳述願撤回告訴而表示不予追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物已歸還被害人，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先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曹惠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張家瑋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44310號

被 告 李祖榮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祖榮為全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宏公司）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9月18日17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全宏公司加油站，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收銀臺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得手後藏放於其所穿褲子口袋內，旋於同日17時53分許，在相同地點，以相同手法，竊取收銀臺內現金1,00

01 0 元，得手後藏放於其所穿褲子口袋內，嗣全宏公司領班吳
02 宥儒於同日23時許，清點現金時發現短少，經調閱現場監視
03 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全宏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祖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代理人吳宥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
08 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6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其先後
11 2次竊盜行為之時間、地點極為密接，應認為係在同一犯罪
12 地點所為之接續犯罪，請論以接續犯。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
13 ，為其犯罪所得，惟業已歸還告訴人，有本署109年12月29
14 日詢問筆錄附卷可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廖 先 志